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六月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健威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的挂牌转让出具了《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公司及主办券商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后，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公司披露: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二年一期《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的财务相关内控制度、银行流水单、记账凭证等, 在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于海		2016-04-15	309.32	3	备用金	13,905.90	14,728.96
		2016-06-30	8,536.33				
		2016-07-29	19,789.21				
		小计	28,634.86				

张亚伟		2016-05-31	1,000.00	1	备用金	1,000.00	
喜达康环境 工程(天津) 有限公司		2016-10-14	40,384.00	3	借款	300,000.00	40,384.00
		2016-10-31	20,000.00				
		2016-11-25	280,000.00				
		小计	340,384.00				
王金学	2,362,779.02	2016-01-08	2,000.00	5	备用金	1,875,425.32	500,353.70
		2016-01-15	4,000.00				
		2016-06-30	2,000.00				
		2016-07-22	3,000.00				
		2016-09-15	2,000.00				
		小计	13,000.00				
孟波	6,312.40	2016-02-29	500.00	5	备用金	22,848.40	1,464.00
		2016-03-30	1,000.00				
		2016-06-03	2,500.00				
		2016-06-30	10,000.00				
		2016-07-08	4,000.00				

		小计	18,000.00				
金万金	1,703.40	2016-11-25	18,000.00	1	备用金	1,703.40	18,000.00
乔倩倩		2016-08-22	9,500.00	8	备用金	18,300.00	
		2016-06-30	5,400.00				
		2016-02-29	1,000.00				
		2016-07-15	1,600.00				
		2016-03-11	400.00				
		2016-05-06	200.00				
		2016-01-15	200.00				
		小计	18,300.00				
合计	2,370,794.82	-	437,318.86	-	-	2,233,183.02	574,930.66

②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于海	14,728.96		-	-	备用金	14,728.96	-

喜达康环境 工程(天津) 有限公司	40,384.00	2017-01-13	500,000.00	11	借款	900,000.00	1,290,384.00
		2017-01-13	400,000.00				
		2017-01-13	100,000.00				
		2017-01-20	200,000.00				
		2017-01-20	50,000.00				
		2017-01-06	200,000.00				
		2017-01-31	150,000.00				
		2017-02-17	200,000.00				
		2017-04-14	100,000.00				
		2017-08-04	50,000.00				
		2017-09-15	200,000.00				
		小计	2,150,000.00				
王金学	500,353.70	2017-03-10	5,000.00	7	备用金	542,353.70	-
		2017-06-09	10,000.00				
		2017-06-16	5,000.00				
		2017-07-14	5,000.00				

		2017-09-08	10,000.00				
		2017-10-13	3,000.00				
		2017-10-31	4,000.00				
		小计	42,000.00				
孟波	1,464.00	2017-11-10	6,000.00	1	备用金	1,464.00	6,000.00
金万金	18,000.00	2017-01-20	11,880.00	1	备用金	29,880.00	-
乔倩倩		2017-06-06	12,000.00	3	备用金	22,000.00	-
		2017-09-08	5,000.00				
		2017-11-30	5,000.00				
		小计	22,000.00				
合计	574,930.66	-	2,231,880.00	-	-	1,510,426.66	1,296,384.00

③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05月 31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290,384.00	-	-	-	借款	1,290,384.00	-
王金学		2018-01-09	5,000.00	5	备用金	208,643.80	24,356.20
		2018-03-09	10,000.00				
		2018-03-20	8,000.00				
		2018-03-30	10,000.00				
		2018-04-04	200,000.00				
		小计	233,000.00				
王乾坤	-	2018-02-14	70,000.00	1	备用金	70,000.00	-
乔倩倩	-	2018-01-31	5,000.00	2	备用金	10,139.20	4,860.80
		2018-03-15	10,000.00				
		小计	15,000.00				
孟波	6,000.00	-	-	-	备用金	6,000.00	-
合计	1,296,384.00	-	318,000.00	-	-	1,585,167.00	29,217.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1)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340,384.00 元,其中 3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40,384.00 元于 2017 年度归还;2)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2,150,000.00 元,其中 859,616.00 元于 2017 年度归还,1,290,384.00 元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对应资金未发生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且承诺不再发生并规范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况。

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系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相关资金往来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中存在不规范之处。

因此,2018 年 03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方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2018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各方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

2018 年 06 月 0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海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本人现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本人或本人曾控制的企业已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应资金未发生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且承诺不再发生并规范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申报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盈余公积。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六条:“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四)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二年一期《审计报告》、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改相关法律文件及工商档案、2017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明细表,2017 年 07 月 05 日,有限公司全体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自愿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9.5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9,272,620.28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 60,667,620.28 元,其中:注册资本 51,395,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9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122,379.72 元。经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净资产合计 60,667,620.28 元,其中:股本 51,395,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9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76,785.44 元,2017 年 1 至 3 月经审计净利润 244,553.73 元,2017 年 4 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 2,832,231.71 元,按 10%计提盈余公积合计 283,223.17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66,933.45 元,因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故,2016 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未发现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核查与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于海;公司董事为于海(董事长)、熊福成、王金学、邹丽雅、王乾坤;公司监事为何荣贵(监事会主席)、金万金、孟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于海(总经理)、乔倩倩(董事会秘书)、张亚伟(财务负责人),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以下简称“核查对象”)的失信及其他相关情况通过以下手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核查对象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简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tj.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news.sda.gov.cn/WS01/CL000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old.chinasafety.gov.cn/>)等公示信息,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核查对象的访谈,相关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包括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劳动、社保、消防等部门),公司及核查对象自报告期期初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看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大白庄税务所、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大白庄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宝坻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检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xt/>)、天津市国家税务局(http://wzcx.tjsat.gov.cn/cx_zdwfaj.action?szsf=112000000000)、天津市财政地税政务网(<http://www.tjcs.gov.cn/col/col2104/index.html>)、天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jhb.gov.cn/>)等政府网站，未发现核查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亦未受到工商、地税、国税、安监、人社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至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对象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二) 公司经营范围；(三) 公司设立方式；(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核查与回复: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二条规定:“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注册登记,现持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条规定:“公司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18号。”

2.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耐火建材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章程》第二条规定:“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注册登记,现持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9.5万元。”

5.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13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5139.5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数额、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海	25,930,000	50.45	净资产	2017.3.31
2	深圳前海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7.78	净资产	2017.3.31
3	天津信诚达气肥技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3,385,000	6.59	净资产	2017.3.31
4	王克俊	2,200,000	4.28	净资产	2017.3.31
5	魏建平	2,000,000	3.89	净资产	2017.3.31
6	青岛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3.89	净资产	2017.3.31
7	江苏津宜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350,000	2.63	净资产	2017.3.31
8	韩家兰	1,100,000	2.14	净资产	2017.3.31
9	金嘉满	1,000,000	1.94	净资产	2017.3.31

10	杨义军	810,000	1.58	净资产	2017.3.3 1
11	唐树怀	810,000	1.58	净资产	2017.3.3 1
12	何雨倩	800,000	1.56	净资产	2017.3.3 1
13	宋玉桥	500,000	0.97	净资产	2017.3.3 1
14	何建春	500,000	0.97	净资产	2017.3.3 1
15	邹丽雅	460,000	0.89	净资产	2017.3.3 1
16	方亮	400,000	0.78	净资产	2017.3.3 1
17	于金云	400,000	0.78	净资产	2017.3.3 1
18	李峰	350,000	0.68	净资产	2017.3.3 1
19	董志喜	300,000	0.58	净资产	2017.3.3 1
20	王金刚	300,000	0.58	净资产	2017.3.3

					1
21	张彤	275,000	0.53	净资产	2017.3.3 1
22	于宏	250,000	0.49	净资产	2017.3.3 1
23	朱环	250,000	0.49	净资产	2017.3.3 1
24	王广群	250,000	0.49	净资产	2017.3.3 1
25	张大伟	250,000	0.49	净资产	2017.3.3 1
26	王子丹	200,000	0.39	净资产	2017.3.3 1
27	卞国军	200,000	0.39	净资产	2017.3.3 1
28	陆培静	150,000	0.29	净资产	2017.3.3 1
29	张荣正	100,000	0.19	净资产	2017.3.3 1
30	金将日	100,000	0.19	净资产	2017.3.3 1

31	张广喜	100,000	0.19	净资产	2017.3.3 1
32	史锁奎	100,000	0.19	净资产	2017.3.3 1
33	王乾坤	70,000	0.13	净资产	2017.3.3 1
34	马哲	60,000	0.12	净资产	2017.3.3 1
35	纪勇强	50,000	0.1	净资产	2017.3.3 1
36	张春明	50,000	0.1	净资产	2017.3.3 1
37	管会丽	50,000	0.1	净资产	2017.3.3 1
38	陈昶生	50,000	0.1	净资产	2017.3.3 1
39	高贺斌	50,000	0.1	净资产	2017.3.3 1
40	杨光	50,000	0.1	净资产	2017.3.3 1
41	孙利	40,000	0.08	净资产	2017.3.3

					1
42	陈亚静	30,000	0.06	净资产	2017.3.31
43	张静	25,000	0.05	净资产	2017.3.31
44	张清	25,000	0.05	净资产	2017.3.31
45	赵虹	25,000	0.05	净资产	2017.3.31
合计		51,395,000	100	—	—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6.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

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7.《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

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9.《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章程》在第十章第二节规定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1.《公司章程》在第九章规定了通知与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核查与回复: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 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众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众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 1 月 4 日，为引导非上市公众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中国证监会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或“该指引”或“章程必备条款”），要求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应当符

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核查与回复：

《章程必备条款》第一条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严格依照监管指引第3号制定，符合该指引第一条的要求。

《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八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除公司会计账簿意外的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决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列明的重大担保事项；（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在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方面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了相应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

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用以保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另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已作出相应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结构、出资人实缴出资额、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对公司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前海泽瑞、信诚达、青岛中嘉及江苏津宜所对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出资人签署的承诺,访谈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等,经过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前海泽瑞性质为熊福成、叶明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信诚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中嘉及江苏津宜均为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民营企业。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泽瑞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熊福成	5,000,000	5,000,000	50
2	叶明东	5,000,000	5,000,000	5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2) 信诚达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比例(%)
3	杨义军	600,000	600,000	17.73
4	何荣贵	250,000	250,000	7.39
5	刘福美	205,000	205,000	6.06
6	翟峰林	200,000	200,000	5.91
7	宋立薇	200,000	200,000	5.91
8	于海	150,000	150,000	4.43
9	王志超	150,000	150,000	4.43
10	张波	150,000	150,000	4.43
11	刘长青	145,000	145,000	4.28
12	唐河江	130,000	130,000	3.84

13	胡印胜	125,000	125,000	3.69
14	刘宏盛	100,000	100,000	2.95
15	韦忠	100,000	100,000	2.95
16	林晓东	100,000	100,000	2.95
17	宋忠鹏	100,000	100,000	2.95
18	陈丽	100,000	100,000	2.95
19	刘洪云	60,000	60,000	1.77
20	金万金	50,000	50,000	1.48
21	王少龙	50,000	50,000	1.48
22	乔倩倩	50,000	50,000	1.48
23	张敬松	40,000	40,000	1.18
24	唐金庆	40,000	40,000	1.18
25	刘福禄	40,000	40,000	1.18
26	王金学	30,000	30,000	0.89
27	林琳	30,000	30,000	0.89
28	付琳琳	30,000	30,000	0.89
29	唐湛江	30,000	30,000	0.89

30	白乐春	25,000	25,000	0.74
31	唐金华	20,000	20,000	0.59
32	郑华新	15,000	15,000	0.44
33	孙博文	10,000	10,000	0.30
34	孙传真	10,000	10,000	0.30
35	张建敏	10,000	10,000	0.30
36	刘长明	10,000	10,000	0.30
37	唐德江	10,000	10,000	0.30
38	刘勇	10,000	10,000	0.30
39	刘福东	10,000	10,000	0.30
合计		3,385,000	3,385,000	100

(3) 青岛中嘉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加拿大元)	实缴出资额(加拿大元)	出资比例(%)
1	吕祖恩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4) 江苏津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健	19,340,000	19,340,000	37.34
2	吴强	19,340,000	19,340,000	37.34
3	吴俊飞	13,120,000	13,120,000	25.33
合计		51,800,000	51,800,000	100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熊福成、叶明东、杨义军等 39 名信诚达合伙人、吕祖恩、吴健、吴强及吴俊飞均出具声明，均确认其所持有的非自然人股东之股权均系其本人实际持有，股权明确、清晰；均不存在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全体股东向公司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其所持上述股权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均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均承诺不存在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可能导致上述各项权利限制情形发生的情况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均已实缴出资，股东前海泽瑞、信诚达、青岛中嘉及江苏津宜对公司的出资真实；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资真实，获取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为自有资金，符合“股权明晰”挂牌条件。

(六)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

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核查与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所对应已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文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现行法规对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消防监督检查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公安部	1、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1、公安派出所发现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

定》		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当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2、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

2.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及对应竣工消防验收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之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固定资产”部分进行披露，所对应的竣工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明细	竣工消防验收情况
1	清大园 8 单元、18 单元房产	2015 年 6 月 3 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津公消竣复字【2015】第 0005 号），确认工程消防备案合格。 2016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北辰）备字第 2016-052 号），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完成。
2	长瀛房产	2013 年 1 月 7 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津公消验【2013】第 0007 号），确认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3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津直）备字第 2013-402 号），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完成。
3	研发中心房产	2016 年 05 月 23 日，天津市宝坻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宝公消设复字【2016】

		第 0017 号)，确认“该工程消防设计复查合格”。
		2017 年 6 月 12 日，天津市宝坻区建设委员会向公司颁发《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宝坻备字 2017-0030），确认公司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书面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受到公安消防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及场所在使用前已完成消防验收，在建工程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公司消防安全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与回复：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了天津股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tjsoc.com/>）、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官网（<http://www.tjotc.com.cn/>）等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确认,公司自成立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均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权益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内外部审议及工商备案等法定程序。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与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世清



经办律师：_____

崔云玲

崔云玲

律师执业证号：11201200111792369

经办律师：_____

范雨乔

范雨乔

律师执业证号：11201201611892482

2018 年 6 月 19 日